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通函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宏博資本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6)；
「先決條件」	指	統指「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兩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旨在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認購人」	指	在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總共14名個人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涉及以認購價格認購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指	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各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各第二份補充函補充)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的交易在交易時間結束後進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條件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明亮環球」	指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涉及以認購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指	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明亮環球發行及配發的總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浚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其所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各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各第二份補充函補充）（視情況而定）；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各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各第二份補充函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用於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2室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的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照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了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認購協議的各方已個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函，並同意將最後條件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協議的各方已個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函，並同意進一步將最後條件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6港元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假設自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a)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2.68%。
- (b)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4.63%。
- (c)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1.16%。

認購價格

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相當於：

- (a) 較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2.80%；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折讓約34.40%；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1港元折讓約22.9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86港元溢價約2.66%；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505港元溢價約14.19%；及
- (f)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累計基準並參考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計算）約15.10%，由理論攤薄後每股價格約0.424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50港元計算（基準價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定義，並考慮(i)明亮

董事會函件

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及(ii)緊接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股份於釐定認購價格前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一般較低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格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並注意到，

- (1) 認購價格通常以當前市價折讓設定；
- (2) 經參考上文「認購價格」一節下不同說明情況，認購價格折讓經參考(a)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及(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受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的股價突然激增而扭曲(本公司並不知悉股價突然激增的原因)。然而，當在較長時期範圍內進行審查時，認購價格將分別溢價約2.66%及14.19%(而非折讓)，乃經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3) 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i)股份大多數時間按認購價格折讓的價格交易；及(ii)股份成交量一般較低(且因此流通性較低)；及
- (4)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鑒於上文，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

- (1) 假設股份認購事項(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得以進行及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313,800港元後)估計約為42,586,200港元。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於扣除上述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39港元；及
- (2) 不計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明亮環球認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427,600港元後)估計約為42,472,400港元。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於扣除上述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31港元。

認購價格將由明亮環球於完成認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將互相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iv) 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在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內發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都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v) 本公司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vi)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認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已取得明亮環球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認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自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明亮環球合理地認為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條件中，(i)、(ii)、(iii)、(vi)及(vii)項不能被豁免，而(iv)、(v)及(viii)項則可由明亮環球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條件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完成

待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透過交換文件或簽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十(10)

個營業日的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條件日期)，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特別授權

關於明亮環球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將根據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

(ii) 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0.286港元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假設自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概無變動：

- (a)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1.79%。
- (b)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7.89%。

- (c)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4.10%。

認購價格

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相當於：

- (a) 較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2.80%；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折讓約34.40%；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1港元折讓約22.9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86港元溢價約2.66%；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505港元溢價約14.19%；及
- (f)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累計基準並參考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計算)約15.10%，由理論攤薄後每股價格約0.424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50港元計算(基準價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定義，並考慮(i)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及(ii)緊接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股份於釐定認購價格前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一般較低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認購價格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並注意到，

- (1) 認購價格通常以當前市價折讓設定；
- (2) 經參考上文「認購價格」一節下不同說明情況，認購價格折讓經參考(a)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日期；(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及(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受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的股價突然激增而扭曲(本公司並不知悉股價突然激增的原因)。然而，當在較長時期範圍內進行審查時，認購價格將分別溢價約2.66%及14.19%(而非折讓)，乃經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3) 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i)股份大多數時間按認購價格折讓的價格交易；及(ii)股份成交量一般較低(且因此流通性較低)；及
- (4)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

- (1) 假設股份認購事項(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得以進行及完成，獨立認購人認購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13,800港元後)估計約為28,486,200港元。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於扣除上述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0.2849港元；及

- (2) 不計及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獨立認購人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27,600港元後)估計約為28,372,400港元。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於扣除上述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0.2817港元。

認購價格將由獨立認購人於完成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將互相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完成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iv) 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在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內發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都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v) 本公司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vi)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

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認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已取得獨立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認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自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獨立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條件中，(i)、(ii)、(iii)、(vi)及(vii)項不能被豁免，而(iv)、(v)及(viii)項則可由獨立認購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條件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完成

待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透過交換文件或簽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條件日期)，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特別授權

關於獨立認購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將根據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認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後(並無計及任何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後(並無計及任何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iv)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後 (並無計及任何獨立 認購人認購股份) (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後 (並無計及任何明亮 環球認購股份) (附註1)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明亮環球認購 股份及獨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明亮環球 力策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49,750,000	54.41	399,750,000	65.64	249,750,000	44.68	399,750,000	56.38
獨立認購人	24,750,000	5.39	24,750,000	4.06	24,750,000	4.43	24,750,000	3.49
公眾股東	–	–	–	–	100,000,000	17.89	100,000,000	14.10
					(附註2)		(附註2)	
總計	184,490,000	40.19	184,490,000	30.29	184,490,000	33.00	184,490,000	26.02
總計	458,990,000	100.00	608,990,000	100.00	558,990,000	100.00	708,990,000	100.00

附註：

1. 本表僅供說明用途。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須同時配發及發行，否則明亮環球認購股份須先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影響。
2. 概無獨立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明亮環球與獨立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結構，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近期的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通過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來籌集資金，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將使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和行政程序，這可能會比通過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方式需要更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71,5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約427,600港元後）將約為71,072,4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的淨籌資額(a)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b)償還銀行借款、及(c)發展潛在業務項目。

下表載列(i)認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不計及任何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ii)認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不計及任何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i)股份認購事項（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要。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佔各自建議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建議金額 (根據認購及 發行明亮環球 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未計及任何 獨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 (港元)	建議金額 (根據認購及 發行獨立 認購人認購 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未計及 任何明亮環球 認購股份)) (港元)	建議金額 (根據股份認購 事項(明亮環球 認購股份及 獨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a)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30%	12,741,720	8,511,720	21,321,720
(b) 償還銀行借款	50%	21,236,200	14,186,200	35,536,200
(c) 發展潛在業務 項目	20%	8,494,480	5,674,480	14,214,480
總計	100%	42,472,400	28,372,400	71,072,400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玻璃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和智慧玻璃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宏光」在華南地區進行銷售。

明亮環球的資料

明亮環球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魏佳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林偉珊女士及魏佳坤先生的母親劉葦女士。

獨立認購人的資料

獨立認購人包括14名個人私人投資者。各獨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緊隨完成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後，概無獨立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獨立認購人的背景簡介載列如下：

獨立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的背景
獨立認購人A	獨立認購人A為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6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B	獨立認購人B為於中國從事酒類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6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C	獨立認購人C為於中國從事酒類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7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D	獨立認購人D為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7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E	獨立認購人E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調味料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7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F	獨立認購人F為於中國從事管理諮詢服務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7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G	獨立認購人G已退休，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2,5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的背景

獨立認購人H

獨立認購人H為於中國從事酒類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0,5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I

獨立認購人I為從事直播商貿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0,5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J

獨立認購人J為於中國從事銷售金屬產品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0,5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K

獨立認購人K為於中國從事金融諮詢服務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4,5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L

獨立認購人L為於中國從事銷售金屬產品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0,5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M

獨立認購人M為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2,5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認購人N

獨立認購人N為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的個人，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4,500,000股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將向明亮環球發行及配發的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因此明亮環球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明亮環球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和吳勇先生，以就明亮環球的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已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明亮環球及其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持有249,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根據其資料，除已披露的內容外，沒有其他股東在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魏佳坤先生和林偉珊女士被視為於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

董事會函件

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7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意見連同其於總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第50至56頁所載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上文「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經審閱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警告

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婉娜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至49頁，而其他資料則載於通函各附錄。

經考慮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計及泓博資本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27至49頁之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其觀點並認為，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作為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獲取融資的工具，因而訂立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過程中訂立，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毛淑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2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照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認購協議的各方已個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函，並同意將最後條件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協議的各方已個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函，並同意將最後條件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明亮環球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已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關於建議自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保薦人，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除此而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僱傭關係。就是次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外，並無存在其他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

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其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而其智能玻璃產品包括調光玻璃。

(i) 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摘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08,656	217,142	242,203
銷售成本	(143,485)	(153,379)	(179,087)
毛利	65,171	63,763	63,116
其他收益淨額	3,244	2,067	6,1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	(500)	(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323)	(21,381)	(40,987)
財務成本	(4,399)	(4,402)	(4,126)
稅前溢利	39,389	39,547	23,625
所得稅開支	(4,829)	(3,819)	(2,484)
年／期內溢利	34,560	35,728	21,141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銷售的增長。鑒於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緩慢復甦，房地產市場表現不佳。然而，在此背景下，貴集團仍實現穩定增長。雖然收益溫和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63.8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1.2%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9.4%。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出於前述原因，貴集團的溢利保持相對穩定且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幅約為3.4%。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4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智能玻璃產品的增長所致。然而，由於智能玻璃產品銷售成本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63.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9.4%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6.1%。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出於前述原因，貴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幅約為40.8%。

宏博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分別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7,863	69,785	65,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2	38,888	29,218
使用權資產	1,445	1,389	1,3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	25,227	28,012
遞延稅項資產	3,106	3,531	6,753
其他應收款項	950	750	–
流動資產	359,520	369,229	403,376
存貨	165,495	160,190	165,7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757	207,872	23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8	1,167	2,528
非流動負債	12,620	6,932	4,259
其他借款	8,284	3,556	1,842
遞延收入	4,336	3,376	2,417
流動負債	125,447	114,165	122,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49	28,308	38,629
銀行貸款	61,500	62,400	63,474
其他借款	11,459	13,336	7,250
應付所得稅	13,639	10,121	13,288
流動資產淨值	234,073	255,064	280,735
資產淨值	269,316	317,917	341,79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0.2%	24.9%	21.2%

附註：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 貴公司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3.4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與收益增長相一致。另一方面，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仍然較低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相對穩定，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介乎3.35%至7.42%的年利率計息，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7.2百萬元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從二零二二財年到二零二四財年，整體保持穩定，並保持溫和增長。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為增強貴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貴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不斷地尋找收購或投資機會。具體而言，貴集團需令其業務多元化，原因為貴集團現有業務與中國房地產行業緊密相關，且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影響均可能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吾等認為極低的現金水平可能限制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業務增長，且當擴張或多元化的機會出現時，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

2. 認購人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明亮環球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佳坤先生(「魏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林偉珊女士(「林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劉茸女士(魏佳坤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3.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一節。下文載列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6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之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8%；及(b)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63%；及(c)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16%。

4. 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明亮環球與獨立認購人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使貴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架構，同時為貴公司的潛在收購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正持續不斷地尋找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貴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持續為貴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鑒於中國房地產業及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原材料成本激增的影響，貴集團有需要令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貴集團收購江蘇軒宇豪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多元化技術企業)的5%股權。董事會認為投資代表貴集團在消費者玻璃產品市場的發展，將為貴集團帶來利益，從而將為貴集團的運營帶來協同效應，這是貴集團實現業務和收入多元化的良好機會。然而，受到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所限，貴集團並無其他財務資源用於進一步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房地產和建築市場密切相關。儘管自二零二二財年以來，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整體穩定，並維持溫和增長，鑒於中國房地產行的前景不明朗，倘進一步下滑，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貴集團需要令其業務多元化，以提高貴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此外，雖然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健康，但極低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限制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和業務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狀況極低，僅有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不僅遠低於目前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有關較低現金狀況亦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壓力。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並讓貴公司在出現擴張或多元化機會時及時把握機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其他集資途徑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計及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將使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不適宜，原因如下：

- (a) 合理地需要額外的時間。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最後更新的「選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1)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至少需要32個營業日，配股將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28個營業日；及(2)如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和供股均需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40個營業日；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格的百分比）及相較於股份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準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之安慰函的額外成本）；及
- (c) 鑒於目前的市況，市場交易情緒低迷，未來宏觀經濟情況不甚明朗，可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在這樣的市況下進行投資。具體而言，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貴公司將需要設定要約價或發行價，相較於配股，其為較市價有較大折讓，從而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於貴公司。然而，鑒於當前市況，部分股東仍或會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要約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令股東於貴公司所持股份價值進一步惡化。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大量銀行貸款人民幣63.5百萬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可能不切實際，這將給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鑒於貴集團的情況，股份認購事項是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71,5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約427,600港元後)將約為71,072,4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b)償還銀行借款及(c)發展潛在業務項目。

下表載列是(i)認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未計及任何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ii)認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未計及任何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i)股份認購事項(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項目	佔各自建議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建議金額 (根據認購 及發行明亮 環球認購股份 (未計及任何 獨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	建議金額 (根據認購 及發行獨立 認購人認購 股份(未計及 任何明亮環球 認購股份)	建議金額 (根據股份 認購事項 (明亮環球 認購股份及 獨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a)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30%	12,741,720	8,511,720	21,321,720
(b) 償還銀行借款	50%	21,236,200	14,186,200	35,536,200
(c) 發展潛在業務項目	20%	8,494,480	5,674,480	14,214,480
	100%	42,472,400	28,372,400	71,072,400

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雖然 貴集團大致上穩定地錄得輕微增長，但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非常低，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壓力。因此， 貴集團補足現金水平以供其營運並應付不時出現的任何收款放緩至關重要。現金水平較低亦可能限制 貴集團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的能力，因為 貴公司可能因現金短缺而無法及時把握擴張或多元化機會。

考慮到(i)上述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及(i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屬合理且符合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認購價格

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相當於：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2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5.93%；
- (ii) 較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2.80%（「**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折讓約34.30%（「**五日折讓**」）；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1港元折讓約22.91%（「**十日折讓**」）；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86港元溢價約2.66%（「**三十日溢價**」）；

- (v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505港元溢價約14.19% (「六十日溢價」)；
- (vii) 較根據(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1.8百萬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8,99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計算所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0.812港元折讓約64.78% (「資產淨值折讓」)；及
- (vi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累計基準並參考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計算)約15.10%，由理論攤薄後每股價格約0.424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50港元計算(基準價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定義，並考慮(i)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及(ii)緊接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中的較高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格乃 貴公司與明亮環球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股份於釐定認購價格前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一般較低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格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並注意到(1)認購價格通常以當前市價折讓設定；(2)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格」一節下不同說明情況，認購價格折讓經參考(a)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及(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受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的股價突然激增而扭曲(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突然激增的原因)。然而，當在較長時期範圍內進行審查時，認購價格將分別溢價約2.66%及14.19%(而非折讓)，乃經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

間，(i)股份大多數時間按認購價格折讓的價格交易；(ii)股份成交量一般較低(且因此流通性較低)；(4)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如下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約一年期間)至認購協議日期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74.88%至折讓約31.71%，平均折讓約66.90%(「平均折讓」)。吾等認為有關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該期間足以說明有關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資產淨值折讓約63.15%處於上述範圍內，並與平均折讓十分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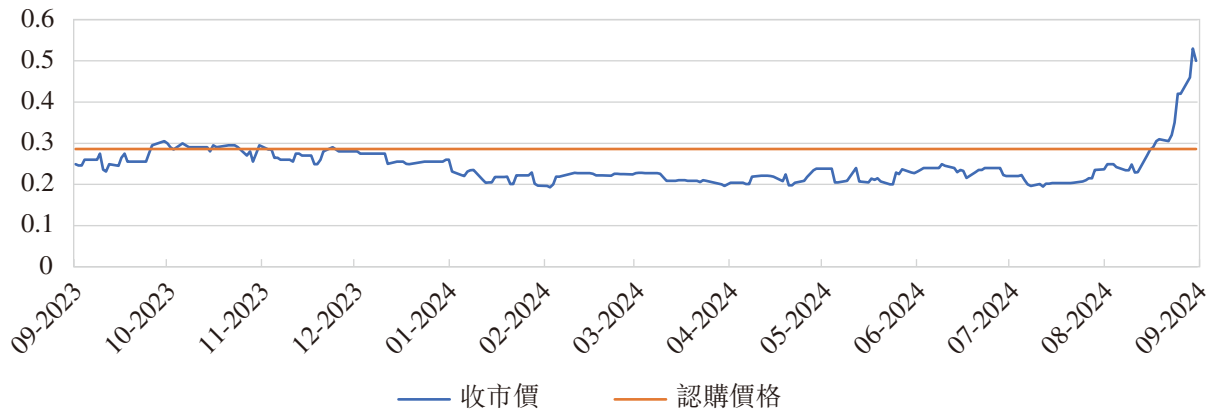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i)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當時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係。

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44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9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最後交易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3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

於回顧期間，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的認購價格為(a)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193港元的溢價約48.19%；(b)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53港元折讓約46.04%；及(c)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44港元的溢價約17.05%。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末，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且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至每股股份0.31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248個交易日中有238個交易日（即約佔交易日總數的95.97%）的股份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股份價格突然激增，且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此後股份

宏博資本函件

在每股股份0.26港元至每股股份0.44港元之間波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價格突然激增的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以0.27港元收盤。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約95.97%的時間裡一直按認購價格折讓的價格交易，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交易量

除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 概約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二零二三年				
九月	348,000	19	0.08%	0.22%
十月	228,000	20	0.05%	0.14%
十一月	107,182	22	0.02%	0.07%
十二月	113,842	19	0.02%	0.0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79,318	22	0.04%	0.11%
二月	150,158	19	0.03%	0.09%
三月	203,850	20	0.04%	0.13%
四月	141,450	20	0.03%	0.09%
五月	203,857	21	0.04%	0.13%
六月	351,632	19	0.08%	0.22%
七月	423,136	22	0.09%	0.26%
八月	1,523,273	22	0.33%	0.95%
九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8,133,667	3	1.77%	5.09%

附註：

1.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為458,990,000股為基準。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按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明亮環球及東勝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計算所得，即159,740,000股)為基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及除二零二四年九月以外，截至相關月份結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0.33%及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至0.95%，表明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突然增加的原因。

鑒於上述股份流通性較低，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將認購價格定為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屬合理。

(iii) 近期認購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及完成的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因為A股發行價根據競價結果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受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規例所限)及不包括以(a)股份獎勵或酬金；(b)收購；及／或(c)重組為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有關15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間就(a)把握當前市況下有關認購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及(b)提供充足樣本以與股份認購事項進行比較而言屬充足及適當，且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並就比較目的而言具代表性。

宏博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格較		認購價格較		認購價格較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前／		協議日期之前／		協議日期之前／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直至協議日期止		直至協議日期止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格較	最後五個連續	最後十個連續	最後三十個連續	最後六十個連續			
		協議日期之	交易日之每股	交易日之每股	交易日之每股	交易日之每股			
		每股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65.6	67.6	63.4	51.8	46.0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9.1)	(9.1)	(9.9)	(19.5)	(23.8)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21.3)	(21.4)	(29.0)	(29.0)	(27.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6)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21.2	18.1	10.6	3.1	21.5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18.7)	(18.7)	(18.2)	(13.4)	(12.1)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3.5)	(14.1)	(15.8)	(14.1)	(11.8)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2.3	20.8	21.0	19.1	17.0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19.0	6.4	(3.3)	(15.7)	(30.0)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7.2	12.7	14.8	25.1	22.2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 公司(1262)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5.2)	(15.8)	(21.0)	(30.2)	(33.9)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25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6.0)	(5.7)	(5.8)	(6.8)	(10.2)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6.3)	(16.1)	(20.6)	(25.2)	(11.4)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128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40.7)	(31.6)	(31.0)	(42.2)	(63.8)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86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9.8)	(16.4)	(16.2)	(14.7)	(23.2)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最後三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最後六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 公司(93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0.0	1.4	1.5	0.2	(0.3)			
	最高	65.6	67.6	63.4	51.8	46.0			
	最低	(40.7)	(31.6)	(31.0)	(42.2)	(63.8)			
	平均	(0.3)	(1.5)	(4.0)	(7.4)	(9.4)			
	中位數	(5.2)	(9.1)	(9.9)	(14.1)	(11.8)			
貴公司		(42.8)	(34.3)	(22.9)	2.7	1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格：

- (a)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彼等各自收市價折讓約40.7%至溢價約65.6%，平均折讓約0.3%及折讓中位數約5.2%；
- (b)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6%至溢價約67.6%，平均折讓約1.5%及折讓中位數約9.1%；
- (c)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0%至溢價約63.4%，平均折讓約4.0%及折讓中位數約9.9%；

- (d)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2%至溢價約51.8%，平均折讓約7.4%及折讓中位數約14.1%；及
- (e)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8%至溢價約46.0%，平均折讓約9.4%及折讓中位數約11.8%。

於比較認購價格與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分別約為42.8%、34.3%及22.9%，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其中，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股份價格的突然激增。當於較長時間範圍內審查股價時，值得注意的是，三十日溢價及六十日溢價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考慮到(a)認購價格通常以當前市價折讓設定；(b)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受股份價格突然激增影響而扭曲，且在較長時間範圍內進行審查時，三十日溢價及六十日溢價均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c)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普遍低於認購價格；(d)鑒於上述股份的低流通性，將認購價格定為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屬合理；(e) 貴公司的融資需求；及(f)明亮環球及獨立認購人的認購價格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屬公平合理。

6. 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持股表格，現有公眾股東持有股權將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攤薄12.27個百分點（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導致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屬合理。

7. 股份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093,000港元，且 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計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同時其權益基礎亦將擴大。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 貴公司總權益計算）約為21.2%。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預計將會下降。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除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外，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因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提升，其有助於補足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8百萬元。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812港元，故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下降。

儘管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考慮到股份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資產負債、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方面的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產生積極影響，以及上文所述的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貴公司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上文所載理由後，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有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現金狀況及補足營運資金，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收款放緩；
- (ii) 由於貴集團擬令其業務多元化，充足的現金水平將令貴公司於擴張或多元化的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
- (iii) 股份認購事項乃最為可取的融資方案，其將為貴集團提供所需的準確資金數額，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更具成本效益；
- (iv) 認購價格位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內，及股票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248個交易日中的238個交易日（即總交易日的約95.97%）低於認購價；
- (v)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價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一直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74.88%至折讓約31.71%的折讓收市，平均折讓約66.90%。資產淨值折讓約63.15%，位於上述範圍內，低於平均折讓，並與平均折讓十分相近；

浚博資本函件

(vi) 三十日折讓及六十日溢價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vii) 明亮環球及獨立認購人的認購價格相同，

吾等認為(i)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然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蔡丹義先生為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魏佳坤先生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林偉珊女士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韋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750,000 (L) ⁽²⁾	54.41%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IQ EQ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249,750,000 (L) ⁽²⁾	54.41%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劉葺(「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249,750,000 (L) ⁽²⁾	54.41%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³⁾	5.39%
李瑋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L) ⁽³⁾	5.39%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的公司）與朱國華先生及施希文女士訂立增資擴股協議。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合共九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及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明亮環球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魏佳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林偉珊女士及魏佳坤先生的母親劉茸女士。魏佳坤先生及林偉珊女士被視為於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任何現有重大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提述或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仙橋榕池路中段東側。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2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及翁偉林先生（「翁先生」）。

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目前，雷女士亦為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秘書。雷女士現擔任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任職，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任職。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積逾17年經驗。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出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曾以股份代號11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及中國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汕頭市超聲儀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翁先生獲委任為汕頭市鼎福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 (g)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魏佳坤先生。
- (h)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之安排。
- (j)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k)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概無任何董事、擬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本通函所列者)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l)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刊載：

- (a)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
- (b)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有關按認購價格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6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統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明亮環球將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有關按認購價格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0.286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統稱「**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獨立認購人將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婉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